

标段名称：洗手液、擦手纸、大盘纸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HRC-ZBDL-2023-00910

西安市红会医院 服务合同(234号)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西安汉高商贸有限公司

鉴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西安汉高商贸有限公司

鉴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三折擦手纸	200抽	包	5.00	送相应的擦手纸盒并安装、维护、更换
2	大盘纸（双层）	900mm*240m	卷	10.50	送相应的擦手纸盒并安装、维护、更换
3	大盘纸（三层）	900mm*240m	卷	8.60	送相应的擦手纸盒并安装、维护、更换
4	润肤皂液	1L	瓶	15.50	送相应的擦手纸盒并安装、维护、更换
5	润肤皂液	500ml	瓶	6.60	送相应的擦手纸盒并安装、维护、更换
合计：肆拾陆元贰角整（¥46.20）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或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元）

(二)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货物费、运输费、装卸、验收、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伍佰元整（¥31500.00元）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一次性缴纳总预算的5%作为供货期内的履约保证金，一年之后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二)付款方式：

1、发票需随货物一同送达库房，按照招标参数进行验收清点并办理入库手续。所有货物需提供自检合格证或自检报告。没有发票、或发票有误或与货物不符或实际送达数量不符合申请量而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货物入库之日起次月进行账务报销。即每月10日之前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在次月底左右完成账务报销，每月10日之后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视为次月递交发票。

3、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汉高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西安市小寨支行

账号：100840831350010001

六、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二)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采购。

(三) 交货期: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需4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24小时内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紧急状态乙方需无条件协助,加急完成配送货物,不得延误。

(四)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需采购,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五) 应急预案:甲方所需的所有单品,保证库存充足,接到甲方需要在特定的时间内送达的物资,甲方的所属服务专员会第一时间安排按时,按质的送达,以确保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

七、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一次包死,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八、质量保证

(一) 选用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标书要求。

(二) 产品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三) 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 产品送到采购方的有效期 ≥ 12 个月。

(五) 乙方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登记、质量必须与中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样品参数、指标相一致。

九、售后服务

(一) 本次招标单价，每月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搬运费等全部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 乙方需将货物配送至甲方库房，服从库管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进入甲方的车辆及人员需向甲方报备。

(三) 甲方提出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指定负责人来甲方进行对接。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1名负责人，由负责人与甲方对接。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乙方明确1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四) 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支持和承诺。如用户有特殊要求的特殊情况下，确认后第一时间配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我们做到每次配送结束后的第三天，会有我司服务人员联系使用部门的负责人，了解单品的使用情况，发现单品出现非正常使用情况的，及时更换，每季度回访一次，发现非人为质量问题的，我司会在贵单位要求的服务期（12个月）无条件更换同等价值的新品，不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我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以内进行更换或退换，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到99%以上。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配合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赔偿甲方项目预算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页
号
00
公
司
专
用
103025

(四) 乙方履约延误,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交货期每延迟一天, 扣除乙方项目预算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延迟交货1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并支付项目预算总金额30%的违约金。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后仍未达到满意结果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验收

(一) 验收由甲方组织。产品到货后, 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开箱, 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二)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产品, 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一) 所有货物需提供自检合格证或自检报告。不提供合格证或自检报告的, 甲方有权拒绝货物入库。质检报告作为验收依据。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1次质检, 由甲方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 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 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乙方制作的货物不符招标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 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 并要求乙方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 因货物质量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增值服务: 公司以服务及时, 快捷为原则, 当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 搬运至客户指定位置, 与客户一一清点数量, 品牌, 规格, 达到客户的要求, 按照用户的需求、

品种、型号摆放整齐，便于用户分发领取，日常查验所需品的补充和调整。我公司在配送过程中，严格要求专业的配送人员，专业的库管人员，达到在为用户服务的过程中，不出披露，完成用户的需求任务。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102407334632

签订日期2023年 9 月 27 日

乙方

单位名称：西安汉高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三路10号凤凰新城一幢12408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唐君涛

电话：029-83651141 1351915111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西安市小寨支行

账号：100840831350010001

税号：91610132051583322T

签订日期2023年 9 月 27 日

鉴证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

电话：13991266770

代理人：范茹

日期：2023年 9 月 27 日